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J0012号

当事人：苏珊

身份证号码：4****7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室

2025年5月19日，本局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苏园检刑行意〔2025〕33号），意见书中认为当事人有参与并介绍他人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但因其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具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犯罪情节轻微，决定不起诉，移送本局处理。本局于2025年6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经人介绍参加、推广时代系健康产业链集团旗下WTGC普惠金融、CBDC共享经济项目（以下简称时代系项目）。时代系项目要求参加者填写上级推荐码并实名注册后成为会员，通过购买一定金额的虚拟产品（矿机、汉麻苗）来获得多倍的代币，代币可按一定比例再兑换成人民币提现。会员每日可获取千分之三代币静态释放，若需加快释放，便需要“拉人头”来实现，项目后台会根据会员伞下有效会员数等因素确定代币释放加速量，以此鼓励会员不断发展下线。上述时代系项目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传销活动。

另查明，当事人伞下发展会员 41 级，会员数量 9721。当事人在时代系项目中买入 TCC、CBDC、USDT、WTGC 金额总计**元，售出订单金额总计**元，差额为**元。依据关联案件法院对非法获利的计算方式，涉案人员的非法获利系从其账号在时代系项目的提现记录中予以核减并确认。本案中当事人的买入金额大于售出金额，故本局认定当事人在传销活动中无违法所得。

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2.0、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以及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未发现当事人曾受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2.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公安对当事人及张**、党*、石*的询问笔录、公安部门情况说明等，证明当事人参与传销并介绍他人参加的事实，账户流水情况；

- 3.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移送的人口信息表、刑事判决书、检察意见书等材料，证明案件来源情况以及当事人的犯罪情节情况；

- 4.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2.0 截图、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J0012 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进行告知的同时，也告知当事人拥有的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所参与及介绍他人参与的时代系项目，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属于《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一、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所述之传销行为。当事人通过朋友圈发广告、向亲友介绍等方式介绍他人参与传销项目的行为，构成介绍他人参与传销活动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能积极配合调查，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处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